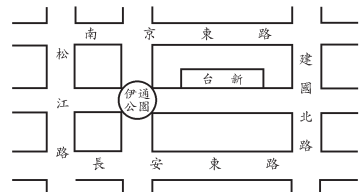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184
證券代號：3615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股東台啓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2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21,239,06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7,024,000股之57.36%。

主席：葉重景 董事長 紀錄：許珮玲 小姐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 會計師
眾勤法律事務所 翁祖立 律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查、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附件)敬請 洽悉。

決議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及許珮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公正表示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期初可分配盈餘為25,848,437元，加計本期淨利52,764,278元，並依法提列5,276,428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73,336,287元。
二、本年度擬分配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2元，股票股利0.8元。
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Item) and 金額 (Amount). Rows include 上期未分配盈餘, 加: 99年度稅後淨利, 減: 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 (每股0.8元),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0.2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負責人：葉重景 經理人：郭仲乾 會計主管：郭仲乾

備註：
(一)配發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2,600,000元，董監事酬勞金新台幣500,000元。
(二)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99年度盈餘為優先。
(五)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九十九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有差異數807,000元，將列為一百零一年度費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查、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 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九十九年度就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新台幣29,619,200元，以每股面額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961,920股。
二、本次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之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8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部份，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併湊成整股，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謹 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公決。
說明：一、因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217條規定，任期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監察人三席。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六日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六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產生時止。
四、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選獨立董事三席，並採候選人提名制。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資料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Candidates include 林祖嘉, 陳俊兆, 洪順慶.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Table with 3 columns: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Lists election results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第四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 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順利拓展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100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Table with 2 columns: 董事, 目前擔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職務. Lists current positions of directors.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四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送送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及許珮玲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青榮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送送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及許珮玲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仲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送送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及許珮玲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郁彬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一、營運概況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九十九年度 營業收入為932,371仟元，營業毛利為155,857仟元，營業淨利為81,447仟元。稅後淨利為52,764仟元。

(二)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營業收支情形：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本期淨利52,764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133,782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222,856仟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97,983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8,909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295,387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Table with 2 columns: 分析項目, 財務分析. Rows include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連同調整後).

(三)研究發展狀況：

Table with 3 columns: 年度, 研發成果, 特色說明. Rows describe R&D projects for various touch panel technologies.

(四)公司發展策略與經營方針

- 1. 積極擴展日、韓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市場為長期目標，並成為台灣地區最大之專業觸控面板玻璃觸控廠，維持長期持續成長。
2. 對於多點觸控技術(Multitouch Panel)市場的普遍崛起，亦將積極開發客群，運用本公司的研發成果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以切入未來數位電容式產品市場。
3. 積極開發以本業觸控技術為根本之新世代高科技產品商機，以擴展公司營運規模與績效。

負責人：葉重景 經理人：郭仲乾 會計主管：郭仲乾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採權衡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惟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項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94,87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7.2%，其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5,127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8.7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樣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原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原則」規定處理。

此致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87)台財證(六)第 04514 號

林麗鳳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99, 98.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結存數.

董事長: 葉重榮
經理人: 姜明志
會計主管: 黃卓凱

Table with 6 columns: Code, Item, Note, 99, 98.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董事長: 葉重榮
經理人: 姜明志
會計主管: 黃卓凱

Table with 4 columns: Article No., Revised Text, Original Text, Reason for Revision. Rows include Article 7, Article 31, Article 3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合計. Rows include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葉重榮
經理人: 姜明志
會計主管: 黃卓凱